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710075

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2 号协同大厦 4 层 1A401 号 1001 室
西安嘉思特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万艳艳(029-81151062)

发文日:

2024 年 04 月 08 日



申请号: 202410416581.0

发文序号: 202404080123481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4104165810

申请日: 2024 年 04 月 08 日

申请人: 西北大学

发明人: 彭瑶,刘航宇,余家东,陈晓江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的无人机超声避障装置及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6 页,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20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4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JS2410XBDX0242

提示:

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